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综合指挥中心，联系电话：0537—2967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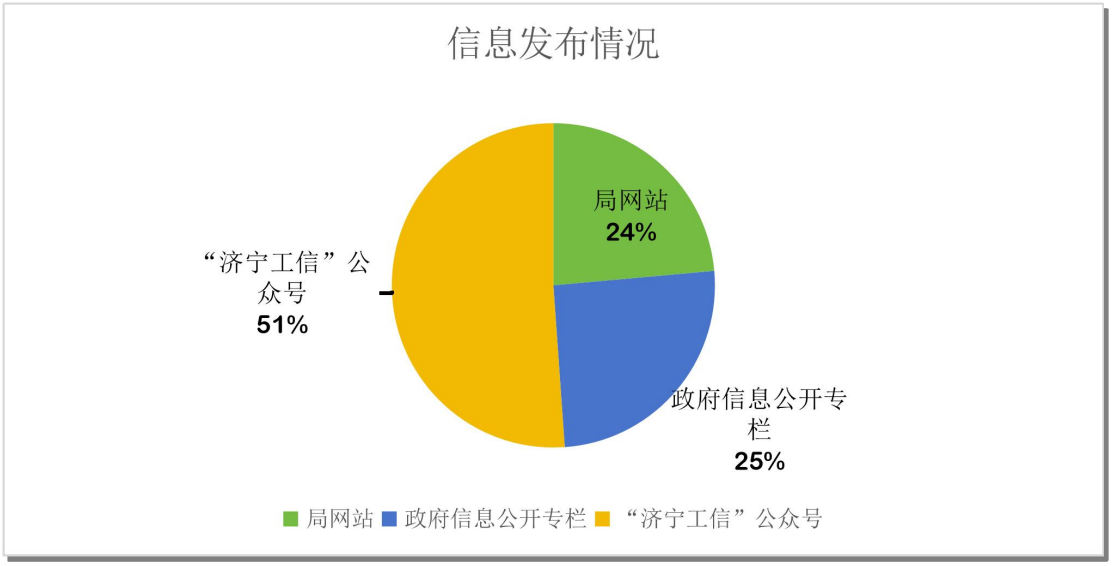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着力健全信息公开常态化更新管理体系，定期对各责任科室信息更新工作开展调度督导。同时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各项规定，完善政务信息回应处置机制，高效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切实搭建起政企、政民沟通的畅通桥梁，有效提升了工信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

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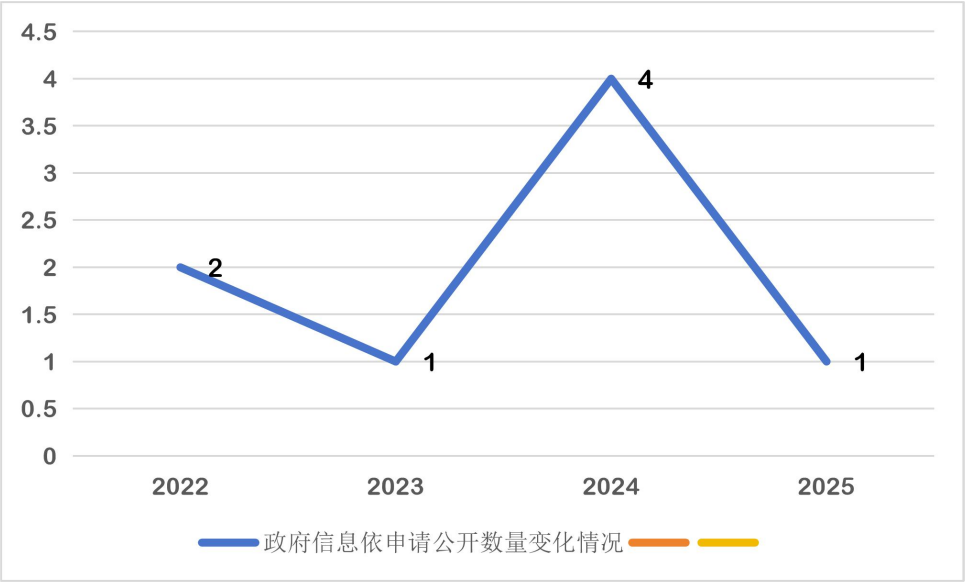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济宁市工信局在各类平台发布公开信息共计 403 条，其中通过局网站公开信息 95 条，政府公开信息专栏中公开信息 102 条，“济宁工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06 条。发布部门文件 10 件，利用图文、音频等方式对部门政策进行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发布解读信息 1 条，部门会议公开 4 次，均配备一图速读，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质效。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市工信局严格依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格式开展办理工作，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均按要求及时完成答复办理。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相关办理过程也未向申请

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依照政府信息管理相关规范要求，对公开信息实施动态化更新、常态化维护，进一步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审批全流程管控机制。同时，聚焦信息集成发布、智能检索查询等关键环节，强化专业化运营管理，切实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市工信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平台以局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为核心载体，统一栏目命名与页面设置，明确公开指南、制度规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年度报告四大核心板块，确保“专栏姓专”的定位精准落地。

功能建设上，优化信息检索、查阅、下载服务，预留数

据交换接口，实现与上级平台互联互通，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内容保障方面，聚焦工业经济、产业政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及时发布惠企政策、项目进展、权责清单等权威信息，同步通过图文解析等形式强化政策解读。

（五）监督保障情况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态化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与履职能力；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评议监督，对收到的反馈意见高度重视、立行立改，持续优化工作举措。通过一系列扎实举措，推动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务公信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中，市工信局梳理发现两方面突出问题：一是部分领域公开内容深度不足，政策解读多侧重文本传达，缺乏案例分析、实操指引等具象化解读；二是信息更新时效性存在差异，部分动态类信息发布滞后，与企业群众需求衔接不够紧密。

针对上述问题，全局迅速部署改进工作：一是深化内容供给，组建政策解读专班，采用“政策原文+图文解读+问答专栏”模式，重点强化产业扶持、行政审批等高频事项的解读实效；二是优化更新机制，建立信息发布“周调度、月通报”制度，明确各科室公开责任清单，对时效性强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实行“当日审签、次日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5 年市工信局无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市工信局认真贯彻落实2025年济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对照任务分解表研究制定《市工信局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压实各科室信息公开责任，按要求做好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全面梳理工信系统公开事项，做到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度市工信局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市工信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26**件，其中主办（含分办）**25**件、协办**1**件；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34**件，其中主办（含分办）**32**件、协办**2**件。所有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均予以采纳并按时答复。